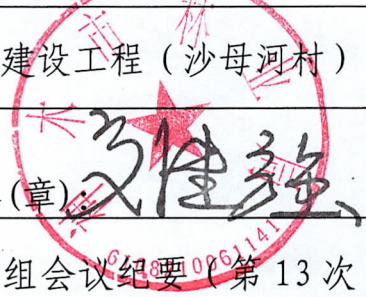




## 神木市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沙母河村）招标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神木市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沙母河村）		
建设单位	 签(章)		
前期文件及文号	神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 13 次）		
项目法人	高继强	项目负责人	高振峰
概算投资及 招标金额	概算投资 1000 万元，招标 金额为 1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 标段划分	神木市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沙母河村）主要建设内容：1. 林果业发展；2. 沙母河村生态旅游基础景观建设，村入口生态景观改造提升。共划分为 4 个标段。项目概算投资 1000 万元。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发布公告的 媒介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获取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投标人资质及 资审方式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与园林绿化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也可根据《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监督。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签（章）： 2024年4月22日</p>